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39K、”之後加入“39KA、”。
5(1)	刪去“(2BA)”而代以“(2AB)”。
5(2)	在“第 39L”之前加入“第 39KA 條(第(2)、(3)、(4)及(5)款除外)、”。
6(3)	刪去“(2BA)”而代以“(2AB)”。
6(9)	刪去“(2BA)”而代以“(2AB)”。
6	加入 — “(10) 第 36(10)條 —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KA”。”。

- 7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 (b) 加入 —
 - “(2) 第 36A(16)條 —
 - 廢除**
 - “或 39A”
 - 代以**
 - “、39A、39J、39K 或 39KA”。”。

- 8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b) 加入 —
 - “(2) 第 37(9)條 —
 - 廢除**
 - “或 39A”
 - 代以**
 - “、39A、39J、39K 或 39KA”。”。

9(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39(4)條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酒類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9(4)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所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9

加入 —

“(5) 在第 39(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0(1)

在建議的第 39A(4)條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10(2)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提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10

加入 —

“(3) 在第 39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1(2)

在建議的第 39B(10)(b)條中，刪去“令該測試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

- 12(5) 在建議的第 39C(11A)(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12(8) 在建議的第 39C(19)(b)條中，刪去“令該分析或化驗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
- 14
- (a)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任何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b) 在建議的第 39J(1)條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c) 在建議的第 39J(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d) 在建議的第 39J(3)條中，刪去在“的條文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
 - (e) 在建議的第 39J(4)條中，刪去“而所犯罪行是該人在指明毒品影響下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 (f) 在建議的第 39J(5)(a)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至少 5 年”。
 - (g) 在建議的第 39J(5)(b)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至少 10 年”。

- (h) 在建議的第 39J(6)(a)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5 年”。
- (i) 在建議的第 39J(6)(b)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10 年”。
- (j) 在建議的第 39J(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k) 在建議的第 39J(8)條中，刪去在“仍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l) 在建議的第 39J(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m) 在建議的第 39J(10)條中，刪去“受藥物”而代以“受指明毒品”。
- (n) 在建議的第 39J(10)(b)條中，刪去“藥物或藥物”而代以“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o) 刪去建議的第 39J(11)條。
- (p)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之前加入 —
 - “(a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q)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中，刪去“的合法藥物或該等藥物的組合”而代以“而屬合法取得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
- (r) 在建議的第 39J(1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藥物或該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s) 在建議的第 39J(13)條中，刪去自“凡某人”起至“審訊中”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

掌管汽車，及”。

- (t) 在建議的第 39J(13)(a)條中，刪去“而第”而代以“但可被判第”。
- (u) 在建議的第 39J(13)(b)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人須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K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 (v)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加入 —
 - “(13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2)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3B) 就第(12)款而言，凡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指明毒品，均屬合法取得。”。
- (w)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 **指示** 的定義而代以 —
“**指示** (advice)就第(13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
- (x)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 **醫護專業人員** 的定義中，刪去(c)段。
- (y)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 **醫護專業人員** 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c)”。
- (z)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 **合法藥物** 及 **最短停牌期** 的定義。
- (za) 在建議的第 39K(1)(b)(iv)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 (zb) 在建議的第 39K(5)(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c) 在建議的第 39K(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zd) 在建議的第 39K(6)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ze) 在建議的第 39K(7)條中，刪去自“因為”起至“尿液內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該人、向該人施用或提供予該人的指明毒品”。

(zf) 在建議的第 39K(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zg) 在建議的第 39K(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zh)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7)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zi)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首次定罪** 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zj)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加入 —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具有第 39J(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zk) 加入 —

“39KA.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

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N(1) 或 39R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

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K、39N(1)或 39R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7)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8)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7)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9)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10)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

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

(11)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0)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12) 就第(10)款而言，以下非指明藥物屬合法取得 —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非指明藥物；
- (b) 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品，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指明藥物 —
 - (i) 已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所述般註冊；及
 - (ii) 根據香港法律，無需處方即可出售；或
- (c) 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成藥，且已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非指明藥物。

(13)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 (advice) —

- (a) 就第(12)(a)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 —
 - (i) 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
 - (ii) 附同所處方或提供的藥物的標籤(而標籤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書面資訊；
- (b) 就第(12)(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附同該藥物的、(a)(ii)段所提述的標籤上的書面資訊；及
- (c) 就第(12)(c)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與該藥物一起供應的說明書(而說明書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資訊；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 (a) 醫生；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d)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 (e) 按(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14)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3)(b)條所作的定罪。”。

(z1) 在建議的第 39N(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

39KA”。

- (zm) 在建議的第 39N(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n) 在建議的第 39N(8)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o) 在建議的第 39N(9)(b)條中，刪去“或 39K(1)”而代以“、39K(1)或 39KA(1)”。
- (zp) 在建議的第 39N(9)(c)條中，刪去“或 39K(1)”而代以“、39K(1)或 39KA(1)”。
- (zq) 在建議的第 39P(1)(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zr) 在建議的第 39Q(1)條中，刪去“或 39K”而代以“、39K或 39KA”。
- (zs) 在建議的第 39R(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t) 在建議的第 39R(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u) 在建議的第 39R(6)(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5 years”之後加入逗號。
- (zv) 在建議的第 39R(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新條文

加入 —

“14A. 修訂第 69A 條(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第 69A(2)條 —

廢除

“在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

代以

“，在上述的人完成上述監禁期或拘留期(**刑滿之時**)之前，或(如在刑滿之時，該人正在服或在先前被判處須服任何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在該人完成該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

- 16(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16(2) (a) 在建議的第 72A(3B)(b)條中，刪去“該人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的 3 個月後當日或”而代以“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更長時間”。
- (b) 在建議的第 72A(3C)(b)(i)條中，刪去“被判處的監禁或拘留刑期屆滿”而代以“完成該刑期”。
- (c) 在建議的第 72A(3C)(b)(ii)條中，刪去“該監禁或拘留刑期屆滿”而代以“自該人完成該刑期”。
- 16(9) 在建議的**停牌令**的定義中，刪去自“36(2)”起至“39K(2)”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款或第 36(2)、36A(2)、37(2)、39(2)、39A(2)、39B(7)、39C(16)、39J(2)、39K(2)、39KA(2)”。
- 17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18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0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2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3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4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5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6(3) (a) 在建議的第 4D 項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b) 加入 —
- “4EA 第 39KA(1)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 10”。
- 藥物的影響下駕
駛、企圖駕駛或掌
管汽車